

# 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4年第6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劉秉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張能政、莊濰銓、郭國任、陳穎貞、劉維真、蔡仁捷、汪禮國、唐美芝、陳柏君、洪勝雄(陳鼎文代)

請假委員：邱副主任委員敬斌、楊松齡、連琳育、謝靜琪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4年第5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本市114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一案，提請評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稱市價查估辦法)第27、30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議依市價變動幅度評議參考表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土城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淡水區、三峽區以市價變動幅度評議參考表之「建議擬評變動幅度」為評定變動幅度；汐止區則以「擬評變動幅度」為評定變動幅度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本市公辦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（第二區）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第8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20條、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3條第3款及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重劃前後地價審議通過後，據憑辦理計算重劃負擔、土地分配及現金補償之標準。</p>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				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